天津市物价局文件

津价费 [2006] 294号

关于海滨大道南段车辆通行费 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

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海滨大道南段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海滨大道[2006]3号)收悉。经市政府批准,同意核定海滨大道南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货车计重收费标准
- (一)正常质量车辆收费标准

计重收费的基本费率为每吨公里 0.08 元,将吨公里收费标准 折算成吨车次标准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通过减河北主线收费站的货车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为 2.30 元/吨车次。根据实际车货总质量,小于 10 吨的车辆按照 2.30 元

/吨车次计费; 10 吨至 40 吨的车辆按照 2.30 元/吨车次线性递减到 1.00 元/吨车次计费; 40 吨以上的车辆按照 1.00 元/吨车次计费。

2、通过高沙岭收费站的货车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为 1.40 元/吨车次。根据实际车货总质量,小于 10 吨的车辆按照 1.40 元/吨车次计费; 10 吨至 40 吨的车辆按照 1.40 元/吨车次线性递减到 0.60 元/吨车次计费; 40 吨以上的车辆按照 0.60 元/吨车次计费。车货总质量不足 5 吨者,按 5 吨计费。

(二)、超限运输车辆加价收费标准

1、超限运输车辆判别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交通部和公安部制定的国家强制标准,以货运车辆的总轴限为判别是否超限的标准。即:车辆各轴轴荷认定标准之和应为正常车货总质量,若车货总质量大于总轴限的部分即为超限。具体轴重标准如下:

单轴单轮认定质量 7 吨:

单轴双轮认定质量 10 吨

2、超限加价收费标准。按照车货总质量超总轴限的程度不同, 确定超限加价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超认定质量 30%以内(含 30%)的车辆,按照正常车辆的计重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

超认定质量 30%-50% (含 50%)的车辆,正常质量和超认定质量 30%以内的部分按正常车辆的计重收费标准计收,其余部分按基本收费标准的 1.5 倍计收通行费。

超认定质量 50%-100% (含 100%) 的车辆, 正常质量和超认

定质量 30%以内的部分按正常车辆的计重收费标准计收,其余部分按基本收费标准的 2 倍计收通行费。

超认定质量 100%以上的车辆,正常质量和超认定质量 30% 以内的部分按正常车辆的计重收费标准计收,其余部分按基本收费标准的 3 倍计收通行费。

二、客车收费标准

(一)、通行海滨大道南段的客车基本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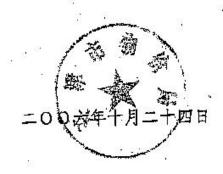
A型车,7座以下(含7座)客车,每车每公里为0.50元; B型车,8座至19座客车,每车每公里为0.85元; C型车,20座至39座客车,每车每公里为1.20元; D型车,40座以上(含40座)客车,每车每公里为1.5元。

- (二)、将车公里标准折算成车次标准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 1、通过减河北主线收费站的客车收费标准为: A 型客车 15元/车次; B 型客车为 25元/车次; C 型客车为 35元/车次; D 型客车为 45元/车次。
- 2、通过高沙岭收费站的客车收费标准为: A 型客车 10 元/车次; B型客车为 15 元/车次; C型客车为 20 元/车次; D型客车为 25 元/车次。
- 三、海滨大道南段收费年限暂定为 25 年, 自 200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9 日止。
 - 四、海滨大道南段在海滨大道独流减河大桥北侧设主线收费

站一座,站名定为"减河北收费站"。在上高路高沙岭村西侧设匝 道收费站一座,站名定为"高沙岭收费站"。

五、你公司要在收费站公示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等相关情况, 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并做好宣传工作。收费站工作人员,必须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职责,做好服务工作。

六、车辆通行费票据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主题词: 公路 收费 通知

(共印8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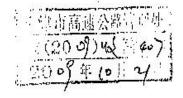
抄送: 市政府办公厅。

抄发: 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市物价局成本队、市物价局

价格监测中心、市价格认证中心。

天津市物价局办公室

2006年10月27日印发



天津市物价局文件 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津价费[2009]223号

关于对联网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实行 临时再加价措施的通知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为进一步加大治理超限车辆的工作力度,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对在联网高速公路行驶的超限超载车辆实行临时再加价措施,现一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 一、根据交通部《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的指导意见》 (交公路发[2005]492 号)文件规定,按照"轴限认定标准和车货/总 总重认定标准同时并举"的原则,补充运输车辆超限认定标准如 下:
 - (一) 车辆的轴载重量(简称轴重)认定标准: 单轴每侧单

轮胎 7 吨, 单轴每侧双轮胎 10 吨, 并装双轴每侧双轮胎 18 吨(每少两个轮胎减 4 吨), 并装三轴每侧双轮胎 24 吨(每少2个轮胎减 4 吨)。

- (二)车辆的车货总重认定标准: 二轴货车 17吨; 三轴货车 25吨(由二轴汽车和一轴挂车组成的汽车列车为 27吨); 四轴货车 35吨(空气悬架,轴距≥1800mm 为 37吨); 五轴货车 43吨; 六轴及六轴以上货车 49吨。
- (三)当车辆各轴对应的轴重认定标准之和与该车对应的车 货总重认定标准不一致时,以二者之间的较小值者作为对该车的 认定质量标准。

在试行计重收费的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货车,超过以上认定质量标准则判别为超限车辆。

- 二、暂取消 "超认定质量 30%以内的部分,按照正常车辆 计费"的规定,修订为"对超认定质量 5%以内的部分按正常车辆 计费"。对运输鲜活农产品的绿色通道货运车辆及 20、40 英尺国 际标准集装箱车辆亦按此规定执行。
- 三、按照天津市物价局、市政公路管理局《关于我市联网商速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标准的通知》(津价费[2007]188号)规定。在不改变现行计重收费标准、超限加价收费标准和计算办法的基础上,对超限运输车辆实行临时再加价措施,即:对货运车辆超认定质量5%至50%以内部分,每吨公里再加收0.05元;对货运车辆超认定质量50%至80%以内部分,每吨公里再加收0.40元;超认定质量80%至100%以内部分,每吨公里再加收0.40元;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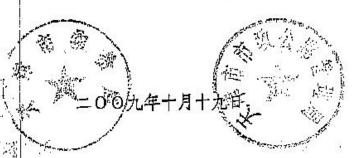
认定质量 100%以上部分,每吨公里再加收 1.00 元。

严禁车货总重超过55吨的货运车辆行驶高速公路。对采用中途倒装、阁卡等极端方式驶入我市高速公路车货总重超过55吨的货车,首先应由执法人员责令其就近卸载,消除违章行为;同时,对其超过认定质量的部分,暂按1.5元/吨公里再加价。

四、京沈高速公路(天津段)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经营企业要在收费站公示对超限车辆临时再加价收费标准等相关情况,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站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做好服务和宣传解释工作。

六、本规定自 2009年11月1日起执行,至 2010年10月31日止。



主题词: 公路 收费 通知

(共印28份)

抄送: 市政府办公厅、市纠风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抄发: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市物价局成本队、市物价局价格监测办公室、市价格认证办公室、市治超办、京

沈高速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天津市物价局办公室

2009年10月20日印发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文件

津发改价费[2011]95号

关于海滨大道南段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报海滨大道南段二期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海滨大道报[2011]3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核定海滨大道南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 (一)车型收费标准
- 1、一类车: 7座以下客车; 2吨以下(含2吨)货车,每车 每公里 0.50元;
- 2、二类车: 8座至19座客车; 2吨至5吨(含5吨)货车, 每车每公里0.85元;
 - 3、三类车: 20座至 39座客车; 5吨至10吨(含10吨)货

车, 每车每公里 1.20 元;

- 4、四类车: 40座以上客车; 10吨至15吨(含15吨)货车及20英尺、40英尺集装箱车,每车每公里1.50元;
 - 5、五类车: 15 吨以上货车, 每车每公里 1.50 元。
 - (二)货车计重收费标准
 - 1、正常质量车辆收费标准

计重收费的基本费率仍为 0.08 元/吨公里。

车货总质量≤10吨的车辆按照 0.08 元/吨公里标准计费;

10 吨 < 车货总质量 ≤ 20 吨的车辆按照 0.08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6 元/吨公里计费;

20 吨 < 车货总质量 < 30 吨的车辆按照 0.06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至 0.045 元/吨公里计费;

30 吨 < 车货总质量 ≤ 40 吨的车辆按照 0.045 元/吨公里线性 递减至 0.037 元/吨公里计费;

40 吨 < 车货总质量 ≤ 50 吨的车辆按照 0.037 元/吨公里线性 递减至 0.034 元/吨公里计费;

车货总质量 > 50 吨以上车辆按照 0.034 元/吨公里计费。

车货总质量不足5吨者,按5吨计费。

超认定质量 5%以内的部分按照正常车辆计费。

2、超限运输车辆加价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超限加价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5% <超认定质量≤30%的部分,按照 0.08 元/吨公里收取通

行费;

30% <超认定质量≤50%的部分,按照 0.24 元/吨公里收取 通行费;

50% <超认定质量≤80%的部分,按照 0.32 元/吨公里收取 通行费;

80% <超认定质量≤100%的部分,按照 0.40元/吨公里收取 通行费;

超认定质量 > 100%的部分,按照 0.48 元/吨公里收取通行费。

3、车辆超限认定标准

车辆的轴载重量(简称轴重)认定标准: 单轴每侧单轮胎 7 吨,单轴每侧双轮胎 10 吨,并装双轴每侧双轮胎 18 吨(每少两个轮胎减 4 吨),并装三轴每侧双轮胎 24 吨(每少 2 个轮胎减 4 吨)。

车辆的车货总重认定标准: 二轴货车 17 吨; 三轴货车 25 吨 (由二轴汽车和一轴挂车组成的汽车列车为 27 吨); 四轴货车 35 吨 (空气悬架, 轴距≥1800mm 为 37 吨); 五轴货车 43 吨; 六轴及六轴以上货车 49 吨。

当车辆各轴对应的轴重认定标准之和与该车对应的车货总重 认定标准不一致时,以二者之间的较小值作为对该车的认定质量 标准。

在实行计重收费的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货车,超过以上认定质量标准则判别为超限车辆。

4、计重收费的计算办法

正常质量车辆缴纳的通行费应为: 车货总质量×吨公里费率×车辆行驶里程。

对超限车辆加价收费额应为: 各超认定质量的部分×对应超限加价收费标准×车辆行驶里程。

超认定质量车辆缴纳的通行费应为:正常质量车辆缴纳的通行费+超限加价收费额之和。

计费取舍办法。收费金额保留至"元","元"以下"四舍五入",尾数以"五元"和"十元"为单位取舍,实行"三七作五,二舍八入"的方法。

二、收费站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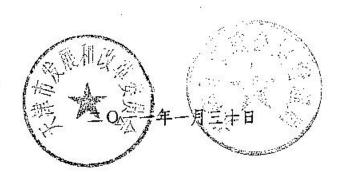
在海滨大道南段高速公路设置主线收费站 2 座,站名为临港 收费站、滨海南收费站;匝道收费站 3 座,站名为轻纺城收费站、 减河北收费站、南港收费站。

三、收费年限

海滨大道南段高速公路收费年限仍按照海滨大道南段高速 公路一期工程确定的25年执行,即自2006年11月10日起至2031年11月9日收取车辆通行费。

四、海滨大道南段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要在收费站公示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等相关情况,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站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职责,做好服务工作。

五、车辆通行费票据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原天津市物价局《关于海滨大道南段车辆通行费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津价费[2006] 294 号)文件即行废止。



主题词: 公路 收费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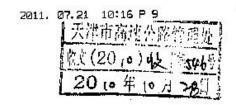
抄送: 市政府办公厅、市纠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1月30日印

打字: 王金玲 校对: 胡元枢

(共印25份)



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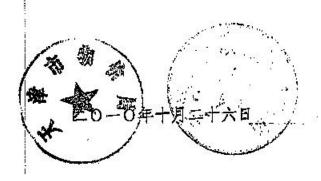
津价费[2010] 18.2号

关于对联网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延续 临时再加价措施的通知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为进一步加大治理超限车辆工作力度,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对在本市联网高速公路行驶的超限超载车辆采取的临时再加价措施延续一年,自2010年11月1日起,至2011年10月31日止。对超限车辆采取的临时再加价措施仍按天津市物价局、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关于对联网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实行临时再加价措

施的通知》(津价费[2009]223号)规定执行。



(共印20份)

抄送: 市政府办公厅、市纠风办。 抄发: 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市治超办、京沈高速联网收费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0月26日印发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文件

津发改价费[2011]1199号

关于对我市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延续 临时再加价措施的通知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为进一步加大治理超限车辆工作力度,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对在本市高速公路行驶的超限超载车辆采取的临时再加价措施 延续一年,自 2011年11月1日起,至 2012年10月31日止。 对超限车辆采取的临时再加价措施仍按天津市物价局、天津市 市政公路管理局《关于对联网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实行临时再加 价措施的通知》(津价费[2009]223号)规定执行。



主题词: 公路 收费 通知

抄送: 市政府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市纠风办、市治超办、市物 价局监督检查分局、京沈高速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10月12日印

(共印15份)

打字: 王金玲

校对: 胡元枢

天津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收文 (2013) 收局字第 375号

2013年10月16日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津发改价费[2013]1044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政公路局关于 我市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加价收费标准及 有关问题的通知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加大治理超限车辆的工作力度,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 (交公路发[2005]49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对我市联网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加价收费与再加价措施合并,统一为我市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加价收费标准。现将有关规

定通知如下:

- 一、计重收费加价收费标准
- (一)超限运输车辆判别标准。根据交通部《关于收费公路 试行计重收费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92号)文件规定, 按照"轴限认定标准和车货总重认定标准同时并举"的原则,运 输车辆超限认定质量标准如下:
- 1、车辆的轴载重量(简称轴重)认定标准:单轴每侧单轮胎7吨,单轴每侧双轮胎10吨,并装双轴每侧双轮胎18吨(每少两个轮胎减4吨),并装三轴每侧双轮胎24吨(每少2个轮胎减4吨)。
- 2、车辆的车货总重认定标准: 二轴货车 17 吨; 三轴货车 25 吨(由二轴汽车和一轴挂车组成的汽车列车为 27 吨); 四轴货车 35 吨(空气悬架,轴距≥1800mm 为 37 吨); 五轴货车 43 吨; 六轴及六轴以上货车 49 吨。
- 3、当车辆各轴对应的轴重认定标准之和与该车对应的车货总重认定标准不一致时,以二者之间的较小值者作为对该车的认定质量标准。对运输鲜活农产品的绿色通道货运车辆及 20、4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亦按此规定执行。

在实行计重收费的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货车,超过以上认定质量标准则判别为超限车辆。

(二)超限加价收费标准。按照车货总质量或总轴重超认定质量标准的程度不同,确定超限加价收费标准,具体规定如下:

超认定质量 5%以内的部分按正常车辆计费;

超认定质量 5%至 50%以内部分,按照 0.15 元/吨公里收取通行费。

超认定质量 50%至 80%以内部分,按照 0.25 元/吨公里收取通行费。

超认定质量 80%至 100%以内部分,按照 0.60 元/吨公里收取 通行费。

超认定质量 100%以上部分,按照 1.40 元/吨公里收取通行费。

严禁车货总重超过 55 吨的货运车辆行驶高速公路。对采用中途倒装、闯卡等极端方式驶入高速公路车货总重超过 55 吨的货车,首先应由执法人员责令其就近卸载,消除违章行为;同时,对其超过认定质量的部分,全部按照 1.5 元/吨公里收取通行费。

- 二、按照市物价局、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关于我市联网高速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标准的通知》(津价费[2007]188号)规定,在不改变现行计重收费标准和计费办法的基础上,按照上述超限车辆加价收费标准计算超限加价收费额。
- 三、我市联网高速公路、京沈高速公路(天津段)、海滨大道南段按照上述超限车辆加价收费规定执行。

四、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要在收费站公示对超限车辆加价收费标准等相关情况,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站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做好服务和

宣传解释工作。

五、本通知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市物价局、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关于对联网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实行临时再加价措施的通知》(津价费[2009] 223 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政府办公厅、市纠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监督检查 分局、市治超办、京沈高速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0月15日印发